

花都区应急管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花都区应急管理现状与形势.....	3
一、“十三五”期间花都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成效.....	3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6
一、指导思想.....	26
二、基本原则.....	27
三、建设目标.....	29
第三章 创新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34
一、强化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34
二、加强预防预警机制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43
三、完善抗灾救灾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51
四、加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55
五、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建设，提升社会协同应对能力.....	58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60
一、全域感知的“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60
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62
三、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程.....	64
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66
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67
六、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建设工程.....	69
七、应急安全实训基地和体验场馆建设工程.....	70

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7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72
一、提高战略定位，加强组织领导.....	72
二、完善投入机制，保障资金配套.....	73
三、优化人才配置，提高队伍素质.....	73
四、加强科技支撑，提升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74
五、强化评估考核，确保实施成效.....	74

前 言

为科学指导我区未来五年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现代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花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花都区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花都区应急管理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花都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区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强化红线意识，压紧压实责任，按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应急安全领域改革，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宣传教育、切实履行好安

全生产监管职责、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各项工作任务，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好了局、起好了步。

（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高标准完成了机构改革任务。我区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组建到位，全面实现了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改设为党委，镇街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初步构建了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了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分级分类管理、企事业单位主体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管理新格局；依照广州市应急管理“测、报、防、抗、救、建、服”全链条工作体系的部署，推动建设了应急管理“五个一”（一张图、一键通、一体化、一杆子、一盘棋）“四个时”（及时防范、即时采集、实时指挥、历时数据）机制；初步形成了以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为基础、扁平化应急救援指挥体制和预防抢险救援工作相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应急指挥机制、应急协同救援机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军地协调联动机制；有序推进了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权力清单”、“免责清单”等新举措得到全面实施。

（二）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

“十三五”期间，我区加强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工作，全

面贯彻实施了《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构建了以网格中心、灾害监测预警站网和各应急管理单位为基础的安全运行管理体系，形成了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基本实现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全区覆盖，应急救援和应急值守架构、监测预警预报发布、信息共享报送等制度规范逐步完善；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构建了区应急指挥中心和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数据资源库，建立和进一步完善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以及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以风险评估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灾害防御为主要工作内容的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明显增强。

一是集中开展了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治理。根据市的统一部署，在全区集中开展了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区共排查出城市风险点危险源151处，其中红色风险1处，橙色3处，黄色27处，蓝色120处，建立了“花都区城市风险点分布图”。

二是扎实推进了强降水防御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强降水防御工作，多次专题召开强降水防御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并由区领导带领由应急、水务部门组成的10个工作组分赴各镇街督促开展暴雨防御工作。各部门、各镇街突出开展了对我区25处地质灾害、19处削坡建房、23处城镇街排涝隐患点等重

点部位的管控治理工作，广泛发动开展了“拍门”提醒行动，开放应急庇护场所 139 处，有力保障了暴雨期间群众的安全。

三是全力做好了台风防御工作。面对台风等极端气象灾害，我区积极做好防御工作。首先，成立和组织各类工作小组，预置和出动抢险队员；其次，全面加强了应急物资保障，积极组织各类工具、装备的准备；再次，对易涝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地、危房等灾害隐患点进行安全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对存在重大隐患和安全风险的湖库建立了排水管网，提前疏散和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四是全面做好了森林防灭火工作。出台了《花都区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花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花都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花都区森林防灭火职责划分意见》等系列规范性文件，搭建了森林防灭火工作制度“四梁八柱”，建立了花都区森林火灾“片区协作、全域联动”救援处置工作机制。加大力度做好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派发森林防火宣传横幅 1000 条、森林防火公开信 80000 张、森林防火“十不准”宣传画 25000 张、森林防火宣传海报 15000 张，并在各进山路口及小区内各临近山林的路段或路口醒目位置树立警示牌。

五是积极推进应急处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了花都区安全生产事故类、森林救火、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等事件应对流程和分工图等一系列规范，健全了突发事件应急分级预警响应、应急资源调配、应急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具体规定了各类事件由

何人何级别如何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指挥，形成了突发事件规范化处置模式，并将工作机制、流程图上墙，以便随时调用。建立了指挥长制度，设置4个科级干部任指挥长，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救援等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统筹指挥工作，确保有专业能力、指挥经验、熟悉处置流程的同志按规范、预案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了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序、快速开展。

六是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基础越发夯实。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意见〉的通知》要求，在广州市安委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区全面吃透镇街基层改革工作精神，完成了镇街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各镇街均单独设立了法定机构“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备行政编制，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一改以往镇街安监执法无法定机构、无编制人员、无规范权限的“三无”局面，初步形成了市-区-镇（街）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打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末梢，夯实了基层安全基础。同时，针对部分镇街、行业安全监管人员检查水平不高，查不出隐患、看不到风险的现象，区安委办制定了《安全生产重点事项监督检查表》和检查标准规范，组织多期《安全生产重点事项监督检查表》实操培训，分批对全区十镇街两管委会、行业部门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以清单化检查提升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确保了镇街机构改革后基层安全检查力量持续加强。

（三）强化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主要是从队伍建设、物资保障、预案准备、演练培训、信息化建设五个方面着手进行。

一是加强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我区积极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企业专职救援队伍为支撑、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建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26 支，共 412 名队员。其中区级应急救援队伍 8 支，共 160 人；镇街森林消防护林和专职消防队 17 支，共 252 人，可以在洪涝、森林火灾、危化、消防、天然气、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发挥专业救援作用，填补了区消防大队在火灾救援以外事件应急处突中的空白和不足。加强了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之间的联动，与驻地部队建立了军地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与能力。

二是加强了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区应急管理局筹建之初，提前梳理出各应急成员单位现有的物资设备种类、数量、分布点，以便随时调配使用。据摸查，全区共有应急抢险物资 40897 件、救灾储备物资 6437 件，应急庇护场所 139 处。同时，增配了急需的应急救援装备，建立了区应急抢险物资、机械社会储备体系。

三是加强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管理。完善应急体系，在全区部门、镇街、社区、村居、应急抢险队建立了 24 小时应

急联动机制，切实提高了快速反应和支援能力。督促全区 30 个应急成员单位的 39 个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并着手组织修编完善《广州市花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保了各类预案互相衔接协调，提高预案可用性、科学性。加强了应急演练和培训，促进应急管理全体干部和工作人员转变工作思维，进入应急角色，适应应急职能。使用区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组织开展了大型综合应急演练，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指挥模式，提高了区域联动、部门联动和队伍联动的水平。针对汛期和高温连旱的森林高火险期特点，组织全区 26 支救援抢险队伍的骨干成员开展多期水域应急救援培训、现场指挥部搭建、森林防火无人机操作技能全脱产培训班，以训代练、以练备战。

四是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信息化工作，完成了我区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了安全风险精确监测和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气象服务领域全覆盖，卫星、雷达、自动化探测等新技术在气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领域的广泛和深度应用，进一步完善了全覆盖的自然灾害群防网络体系，科技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的水平显著提升。

区应急指挥中心成为全省标杆。2020年5月，我区应急指挥中心全面建成，建设速度、标准均走在全省、全市前列。区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了视频网、政务网、互联网等多网融合，通过区应急指挥平台“一二三四五+N”应急指挥决策运行模式，以及综合

调度系统、融合通信、可视化指挥、生成电子档案、“一键通”连线镇村等功能，实现了决策智能化、指挥调度可视化、应急救援立体化、安全管理动态化等“四化一体”的总体效果和应急会商、指挥处置的大脑中枢作用。应急管理部三次调研我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充分肯定了我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效，尤其是在融合通讯、可视化指挥、综合调度、数据共享等方面功能出新出彩、实用管用。

（四）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类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日常执法监察。2016年以来，区、镇街两级安监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积极开展了一体化监管执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将日常巡查与专项执法行动、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有机结合起来，共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58475 家次，查处整治一般事故隐患 128316 条，实施行政处罚 1197 次，罚款金额 1705.46 万元，有力打击了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是严格开展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创新执法模式，区和镇街的相关领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开展岁末年初、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综合督查检查，区领导及各镇街、部门领导带队督查检查 12075 人次，检查单位 59908 家次，发现 35267 处隐患。我区按照国家、省、市的

部署，在全区各行业、领域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突出对重点企业、重点部门、高危岗位和设施设备的检查，推动建筑施工、道路交通、非煤矿山、粉尘涉爆、液氨液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改，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共 452 家，出动检查 1375 人次，发现问题隐患 535 项，限期整改 519 项，做到了消除大隐患、严防大事故。

三是深化执法监察专项行动。结合中央、省、市、区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的工作部署，继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大型群众性活动、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监察专项行动。积极会同各镇街、各部门开展了岁末年初执法检查行动、春节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保“两会”和春节前后复工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密闭空间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安全生产月“执法警示”活动、隐患问题整改情况核查专项行动、危化品综合治理、“保安全、防风险、迎大庆”专项大检查、桥梁安全专项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检查，检查企业 45791 家次，发现隐患 55984 条。

四是加强危化企业监管。全区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1 家、储存企业 3 家、加油站 68 家。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专业化监管举措，在省市应急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我区坚持“专业、专职、专责、专长”的“四专”理念，通过指导企业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督促企业外聘等方式，全区

14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全部按要求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16人，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在危化企业安全管理作用，着力提升危化企业安全软实力，较好地实现了企业安全管理专业化，企业现场管理、隐患排查能力显著提升，为贯彻落实“一线三排”“四令三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先行先试开展了“5S”管理模式试点；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在全区中小型危险化学品企业推行“5S”可视化安全管理模式，全面提升了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治理，建立“花都区危险化学品分布图”，为我区安全风险管控和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进一步提升了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加强监督检查，其中橙色等级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黄色等级企业每半年检查一次、蓝级等级企业每年抽查30%以上。2016年以来共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478家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48份。

五是强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印发《花都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为副组长的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并形成了工作会商机制、情况通报机制、督导检查机制、隐患督办机制、信息报送机制。充分发挥考核巡查的“指挥棒”作用，将专项整治情况纳入2020-2022年三年的应急管理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形成了“1+2+8”工作体系，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渔业船舶、房屋市政工

程、汽车城园区、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印发了《花都区村级工业园安全生产大排查整顿工作方案》，对村级工业园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整顿、大排查，由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一园区一档案”建立安全台账，全面摸清辖区村级工业园管理主体、工业园厂房仓库数量、规模、性质、工艺流程，对村级工业园按照检查重点逐一过筛验收，以此为契机推动村级工业园提质升效，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印发了《花都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方案》《安全生产领域1+9专项整治方案》，开展了重点行业领域和疫情防控下安全防范整治，提升了本质安全。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全民安全意识不断提高

一是借助媒体服务大安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在花都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片和在花都新闻、每天在花都电台“路路通”栏目推送安全生产知识和信息；通过气象局向全区广大市民群众发送安全生产手机温馨提示；联合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充分利用镇街大喇叭小广播、各大商业超市、楼宇电梯内的LED电子屏幕等宣传资源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深入推进“五进”宣教活动，精心打造宣教文化品牌。

二是举办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开展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创建工作，每年六月是全国“安全生产月”，我区在广百、花都广

场等地举办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并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同堂听课”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

三是编印安全生产违法告知书和应急承诺书。为改变安全监管“政府热企业冷”的现象，向区内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 12 类高危重点企业全覆盖派发《安全告知书》《应急承诺书》，打通压力传导和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倒逼企业按照《告知书》排查隐患。

2016 年至 2020 年，全区共发生安全事故 812 起，死亡 260 人，受伤 827 人，直接经济损失 5008 万元。其中，工矿商贸（含建筑施工）事故 16 起，死亡 17 人，直接经济损失 792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 773 起，死亡 239 人，直接经济损失 703.65 万元；火灾事故 23 起，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466.35 万元；农林牧渔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全区没有发生一起死亡三人以上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较为平稳。区三防办共启动三防应急响应 322 次，未发生致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事件。全区 26 支应急救援抢险队共有 7674 人次参与值班值守，出动 2186 人次参与森林防火和暴雨防御，现场应急处置 44 次，组织演练 243 场次，参与演练人数 12320 人次。

“十三五”期间，我区应急管理领域主要指标均控制在规划预测范围内。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

生产整体水平显著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明显提升。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着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十四五”时期是花都区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之后，构建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全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的关键时期。应急管理既面临着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

（一）应急管理工作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深刻把握我国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频发且损失严重这一基本国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作出了应急管理一系列重大决策，指明了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的改革发展方向，应急管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了“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重要部署，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摆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为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执法、狠抓责任落实、深化

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和提升应急管理效能，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省、市、区党委政府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北部重要节点，空铁联运门户枢纽建设要素集聚和花都临空经济示范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4个国家级战略平台建设，将极大地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为完善区域应急协同机制、创新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城乡风险防控体系，提供了广泛的现实需求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也为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能力、降低安全风险、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提出了现实需求。

三是新技术普遍和深度应用对应急管理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信息技术普遍和深度的应用，有利于“科技强安”战略的实施，为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为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勤联动和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是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应急管理基本公共服务的迫切需要，有利于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合力，为推动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提供了巨大动能，为构建新时代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提供了良好社会氛围。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和关注，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的提升，将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面临的挑战

航空类产业是我区重要产业之一，发展临空经济、构筑空港经济生态圈是我区产业发展的方向。我区强化与市空港经济区的协调联动，东部空港经济创新产业带以国际航空枢纽——白云机场为依托，积极发展航材生产、机载设备制造等产业，支持重点企业拓展飞机维修、飞机改装等上下游关联产业，培育临空高科技产业集群，重点推进花都空港国际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跨境电商、航材、航空培训、融资租赁、现代物流、商务总部等低耗能、高附加值的临空产业与高科技产业；中部广州北站商务产业带重点打造主城区中央商务区、花都湖南部片区、广州北站商务区，构成“城市黄金三角”，建设总部经济、商务商贸集聚区，引导我区皮具、珠宝、服装、化妆品等时尚企业向研发设计、文化创意、高端定制、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发展；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带一方面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机车、声光电等优势领域的企业发展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大力引进汽车金融、检验检测、车联网等汽车服务业，培育发展新能源

汽车、工业机器人、航空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北部生态休闲保护带重点规划建设农业生态旅游功能区，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和度假旅游、健康疗养等生态休闲产业，打造成为珠三角北部地区重要的生态涵养地、美丽乡村示范区和旅游目的地。我区城市改制和城市化发展的任务非常重。因此，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花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一是灾害风险交织叠加，各类灾害风险防范的压力大。我区地处亚热带和沿海地区，多丘陵山地，易受暴雨、洪灾等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侵袭，台风、暴雨、内涝、山体滑坡等灾害依然频发，灾害损失依旧偏重。我区夏季高温天气时间较长，容易引发各类次生灾害事故，汛期偏长，汛期降水偏多，“龙舟水”偏重，台风偏多，较易出现严重的暴雨洪涝和地质灾害，汛期灾害防范压力大。我区2020年存在洪涝黑点12个，在册登记地质灾害点39处（其中崩塌22处、滑坡11处、地面塌陷4处、地面沉降2处。按险情级别分属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21处，其余18处均属小型隐患点）；削坡建房14处，危房7处，灾害易发区建筑工地32处，灾害易发区A级景区2处，灾害易发区地质公园5处，灾害易发区石油化工企业68家，灾害易发区燃气罐储企业8家。同时，我区林地面积共51.8190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35.65%，约占全广州林地面积的12.05%，其中属于生态公益林面积约27.3718万亩。由于降水不均导致秋冬干旱，我区长期处于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灭火压力大。

二是各类灾害形势严峻。道路交通事故占比较大。我区拥有新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亚太地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之一）、花都港3个大型交通枢纽，是物流产业基地，辖区内多项在建工程为赶工期，加大了对建设物料和建筑废物的需求，辖区内道路上通行的重型货车通行更为频密。重型货车、重型牵引车等车辆均属于营运性车辆，客观上造成了我区涉生产经营性的亡人交通事故防控难度增大。我区有广清高速、京珠高速、新机场高速、北二环高速、环珠三角高速等五条高速公路，有105、106、107三条国道南北贯穿花都，花都已经成为珠三角通往内地的交通要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方面事故有增多趋势，处置难度大、后果严重。危化品从生产到经营、运输、存储、使用、废弃的6个环节都存在着极大风险，其中运输环节的事故最多。受制于基础设施薄弱、交通参与者素质不高、违法震慑力度不强等因素，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我区新型城市化建设任务重，在建项目多，建筑施工项目由于工序流程复杂，工期较紧，长期处于赶工状态，施工作业人员不足，经常加班加点，交叉作业、高空作业、起重作业等较为普遍，施工人员工作繁重且流动性大，导致安全生产监管难度较大，安全风险增高。一旦出现违法发包转包、以包代管、无资质施工、违章冒险作业、盲目赶工期等现象，极易发生安全事故。

涉“两违”及限额以下工程事故多发。我区涉及违法用地、

违法建设、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普遍存在限额以下工程现场管理不到位，小额工程及农民自建房工程无专业施工单位，现场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缺乏相应技术指引和施工方案的情况；存在着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大部分是农民工，未经相关专业知识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施工过程又缺乏专业人员监督管理，盲目施工、违规操作的现象；存在着施工方不具备相关施工资质、从业人员流动性大、专业技能欠缺、作业工具简单、施工作业随意性较大、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

三是产业业态分布广，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仍然大量存在。企业数量庞大，特别是工矿商贸、危化品企业量大面广、小微企业众多，潜在风险多。全区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数量达到10695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1家、储存企业3家、加油站68家；辖区内油气管道共有5条，总长度约57.68公里（其中主要管道：天然气管道16.29公里，成品油管道10.57公里，航油管道30.3公里），途径新雅街、炭步镇、赤坭镇、花山镇、花东镇5个镇（街），输送介质主要有：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天然气等；危运企业7家，危运车辆61辆；化工医药企业37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点共计7家；工贸行业企业10695家、商贸3407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948家、粉尘涉爆企业26家、有限空间企业14家、液氨制冷企业6家；非煤矿山企业3家、地质勘探单位和采掘施工企业7家；星级酒店18家家，大型商贸综合体和专业市场22个，A级景区8个。建筑施工风险多，

全区有 212 个建筑项目，灾害易发区建筑工地 9 处。

交通运输强度大，全区有客运企业 10 家，客运车辆 1177 辆，危运企业 7 家、危运车辆 68 辆，货运企业 246 家，货运车辆 1998 辆，其中泥头车 408 辆。

高危或特种设备布局广，全区天然气管道企业 4 家，瓶装液化气企业 6 家，天然气管道 837 公里，全年液化气需求量约 22984 吨/年；特种设备 29428 台（套），其中重点监控（A 级锅炉、三类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 110 台。消防安全压力大，我区火灾隐患总量较大，致灾因素较多，共有大型商业综合体 6 个，城中村和高层建筑多，专业批发市场 16 个，村级工业园 466 个、占地约 22.21 平方公里，由于电器线路老旧、安全基础薄弱、建设标准低等，安全和消防事故多发频发，是困扰我区多年的“老大难”问题。

四是社会安全面临新的挑战。截至 2020 年，我区户籍人口超过 839451 人，其中常住人口 110.72 万，是广州市人口流动量大、社会矛盾多发的区域之一。受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及企业经营不善等多重因素影响，欠薪上访、劳资纠纷事件时有发生，住房、物业、子女上学、环境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多发。

总之，当前我区应急管理能力和现代化尚有较大的距离，应急管理体系信息沟通不畅、资源难以整合、协调力度不够、人员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而且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各类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耦合性越来越大，这都给推进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带来了巨大挑战。

（三）花都区应急管理还存在短板弱项

一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发生转变，部分专业应急管理人才配置不完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部门与镇街之间的应急管理衔接不够紧密，突发事件多方联动、协同处置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有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缺乏有效的预案指导，亟需建立规范、协调、有序的长效机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需要进一步完善细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与行业监管职责的关系仍需进一步厘清，有些部门的职责分工和边界需要进一步明确，一些新兴领域监管存在监管盲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行业领域的预案体系建设不够完善，未细化制订相应的现场处置预案和操作手册，尤其镇街基层单位的预案修编不及时、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有待提高，有些行业部门间的预案衔接性不强，各自为政的情况仍然存在，预案修编和应急演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协同联动、预防预警和应急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仍需完善。消防工作和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特别是应急管理部门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关系仍需进一步理顺，救灾救助综合协调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是应急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不完备。消防救援队伍尚处于向综合型应急救援队伍转变的初级阶段，专业救援装备配置数量和种类不足，队伍不稳定，培训、演练基础条件欠缺，水域救援力量欠缺，社会救援力量组织相对薄弱。应急物资储备多为事故推动，缺乏科学性，专项应急物资储备不充分，大部分依靠政府，尚未形成完善的企业、社会各界应急物资储备机制。镇街应急管理力量薄弱，缺乏专职应急管理人员，难以有效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应急（安监）中队受编制、待遇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性较大，执法能力参差不齐，特别是专职安监员的行政执法证将被清理，一线执法力量大幅削弱。安全监管力量薄弱难以对所在辖区众多企业实施有效监管，大部分街镇、管委会（办）安监中队各类型工作任务重，各部门专项整治或行动都需要中队配合，导致安监中队对企业的安全监管因人手不足而处于被动工作状态，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要求贯彻落实不力，安全生产情况统计不到位，更谈不上对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

三是应急管理基础保障能力有待提高。重大突发事件风险防范能力不足，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防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应对处置重大灾害事故能力不足，特别是镇街、社区（村居）等基层应急基础设施不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覆盖面需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已建设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多数处于孤立运行状态，

数据信息还不能有效共享，各类系统还需要有效整合优化，重复性工作较多，资源浪费严重。有关安全生产的信息系统有省级、市级、区级等，另外还有执法系统、网格系统等，由于无法实现信息共享，造成基层工作量重复、内耗成本高、数据真实性考证难、数据实时性和统计实效性差，存在多头操作、重复录入、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有待优化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应急救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投入不足。应急管理科技支撑、履职保障等能力建设比较滞后，应急装备现代化能力和水平还有差距，先进装备的购置共享机制有待完善，新技术、新科技及大型应急装备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不够，应急设施设备装备条件有待提高，救援物资、专家队伍等应急保障有待加强。

四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能力弱，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懂安全、会管理的人员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心和安全管理意识不强，管理能力严重滞后，对国家在安全生产方面，颁布了哪些法律、法规、标准，企业应遵守哪些安全标准一无所知。企业自查自纠隐患、整改隐患不积极主动，企业主和管理者“安全第一，守法经营”的意识淡薄，依赖性大，“重经营，轻安全”的现象依然较为明显，心存侥幸的心态依然较为普遍。重点工贸企业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有待提高。

五是公众安全意识和社会力量参与程度有待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不强、自救互救能力较弱，家庭应急物资储备

不足，防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有待加强，应急安全知识公益宣传普及面有待扩大，全民关注、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氛围不够浓厚。镇街、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尚需进一步落实，应急产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效果还未完全显现。应急社会动员及社会应急资源的统筹协调力度不足，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社会动员补偿机制尚不完善，社会应急力量能力素质和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是城市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还需要不断强化。减灾救灾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面对全球性、区域性的自然灾害风险复杂多变的现实情况，我区应对灾害的措施仍然不够完善，实时监测预警系统不完善，高科技监测预警设备研发应用不足，灾情信息获取时效有待提升，信息分割有待进一步整合，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尤其是基层防御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后，在应对自然灾害的时候，有的主管部门存在职能认知不明晰、主体责任不明确等问题，综合协调部门与业务管理部门的专业人才保障尚未得到满足，救灾救助综合协调机制亟待完善。我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后的场所与物资维护及使用机制也有待进一步完善。同时，我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仍然薄弱，部分镇街微型消防站联动不畅通、响应不及时；城中村较多，城中村内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建设较为薄弱；消防站数量总体偏少，且分布不合理，出警任务重，灭火救援压力大，急需加强新站建设。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两个至上”，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实现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狠抓“作风强安、科技强安、合力强安”为着力点和突破口，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夯实基层基础、实施精准治理、依法管理和社会共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把花都打造成为广州经济和人口的重要承载区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令行禁止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以建立健全“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创新机制为抓手，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应急管理领域的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根本保证。

（二）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应急管理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珍惜生命、爱护生命、尊重生命，正确处理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社会主义政治优势，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分级分类管理、企事业单位全面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

的应急管理新格局。推进部门协同、行业协同、区域协同、军地协同，统筹协调企业、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四）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风险识别、评估，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事前、事发、事中和事后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有效防止和减少事故总量。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健全风险动态联合会商机制，实现精准预测、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五）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

坚持运用系统思维方法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应急管理一盘棋，办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立足防大灾巨灾，加固强项，加强弱项，加长短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效益、安全等整体推进。

（六）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全过程，积极探

索新时代新路径新方法，先行示范，创新花都应急管理做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依靠科技信息化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重要论述精神，以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风险隐患治理、执法监察、预测预警、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基础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创新完善应急管理“五大体系”、推进提升应急管理“五大能力”，推动落实应急管理“八项重点工程”。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强安”效果明显，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市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亿元 GDP 死亡率下降 30%（降幅为 2025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的幅度）。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健全完善，城乡社区灾害防御能力有效增强，基本建成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匹配的自然灾害预

警、救助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全面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信息化发展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分目标

1.安全生产

到 2025 年，我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强安”效果明显，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市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亿元 GDP 死亡率下降 30%（30%降幅为 2025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的幅度，最终计算方式参照上级规划要求）。

2.防灾减灾抗灾救灾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实现市、区、镇街各层级的统一指挥，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基本实现。

到 2025 年，我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协调运作，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大幅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城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一个新台阶。

全区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预案及操作手册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和衔接性进一步增强，基于双盲的实战应急培

训和演练机制有效运行。

区和各镇街全面建成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涵盖天空地、海陆空的全区应急管理全域感知网络基本建成，灾害事故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全面提升，各灾种预警信息发布更加精准、更有时效，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更加深入全面，企业风险控制体系针对性全面加强，重大风险会商研判能力持续增强，全区重要行业、区域的重大风险防范管控化解能力明显提升。

基层应急管理基础持续夯实筑牢，区、镇街两级监管执法专业力量得到有效充实，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实现全区覆盖，基层干部队伍应急管理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管理有效强化。

3.应急救援

到 2022 年，花都区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基本建成；到 2025 年，全面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应急管理大数据治理更加有效，内部、外部应急资源数据高度融合，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业务协同更加高效；人工智能、5G、互联网+、区块链等新科技新技术在平台系统建设、全域感知网络建设、应急通信网络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实现跨越式发展，信息化发展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综合+专业+社会的应急救援力量不断壮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家库建设更加体系化和系统化，基本形成与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应急救援队伍。各类各级应急资源进一步有效整合，覆盖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体系基本建成，统一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显著增强，多部门协调联动更加高效，全区抗灾救灾强化综合保障能力、核心救援能力和效能显著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应急管理社会动员更加广泛高效，志愿者队伍、协会、联合会、商会、慈善组织等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意愿、积极性和效能明显提升，应急宣教更加深入普及，公众安全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参与意识进一步增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协同治理格局更加完善；应急管理外部合作交流更加充分，跨区、跨省、国际救援合作开展顺利。

表 2 十四五时期花都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分类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值	指标属性
1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0%	约束性
2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10%	约束性
3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保持为零	约束性
4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	下降 10%	约束性
5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约束性
6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约束性
7	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约束性
8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约束性
9	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消防）死亡率	0.25	约束性
10	消防站服务人口（万人/个消防站）	≤12	约束性
11	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率	不低于 90%	约束性
12	“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装备率	100%	约束性
13	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率	100%	约束性

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5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约束性
16	执法队伍建设	(1) 培训覆盖率及合格率 100%； (2) 2022 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约束性
17	应急队伍、专业救援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8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率、合格率及再培训率	100%	约束性
19	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与应急预案符合率	80%以上	约束性
20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	100%	约束性
21	应急演练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各行业的重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医院、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 (2) 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联动协同应急演练。	约束性
22	全区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1m ²	约束性
23	规模以上重点行业 and 重点单位安全风险评估覆盖率	90%	约束性
2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约束性
25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时间	<6 小时	约束性
26	应急预案修订率	100%	约束性
27	应急预案评审备案企业	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重点企业备案率 100%。	约束性
28	安全宣传教育	各类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每年不少于 200 场	约束性
29	培训计划落实率	100%	约束性
30	应急预案演练演习执行率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创新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一、强化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科学界定全区应急管理部门职能及与相关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理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确各部门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协同内容和方法，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的应急救援体系。实现从单项应急管理向综合应急管理的转变，达到纵向管理指挥通畅有效、横向协调合作迅速有序。各专项综合指挥协调机构按职责分工抓好事故灾害防范部署、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专业化指挥、工作指导、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加快镇街、社区（村居）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改革，通过整合资源、重心下移、协调联动等方式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力量；发挥我区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其他地区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强化监管能力体系建设，增强应对安全风险挑战的政治保障。选好配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监管人员队伍，提高专业人员比

例。加强监管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监管人员政治站位和专业化能力，提高风险防控工作的主动性。转变思想作风，主动适应改革。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和预见性，主动适应应急管理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责任边界和网格化监管要求，优化监管网格划分，“定格、定责、定人、定企”，全面梳理责任盲区和交叉问题，明确牵头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及措施。

（二）厘清党政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坚持落实我区安委会“双主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管理体系，深化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有关规定。各有关单位落实由领导班子中排名第一位的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细化党政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的职责清单，将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内设机构、岗位，形成边界清晰、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综合监管的职责定位、权限范围和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理顺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的关系，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年度考核要求细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考核细则，加强责任考核，深化“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落实。

（三）优化安全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出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配齐执法装备和车辆，加强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保证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根据辖管企业或场所数量，优化监管力量配置，合理制定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的薪酬待遇标准，稳定安全检查监管执法人员和网格员队伍。

（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主要责任，企业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推进企业安全发展内生机制形成，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督促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风险自查、隐患自纠、事故自警、责任自负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岗履职在线抽查机制，增强企业应对风险隐患的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一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督促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少于 2%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从业人员低于 100 人的企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全面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改革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继续教育方法，提高继续教育的实际效果；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加大企业安全投入，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推动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治理标准，对安全风险为红色和橙色的单位加密巡查频次。对固有安全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严防风险演变成事故。对现实风险要限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危险源，防范其发展成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建立企业“一张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

（五）健全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源头防范、系统治理、标本兼治。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居民建房、火灾事故防范、

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大型群众性活动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管。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降低事故风险，规范各类重大风险隐患的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深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坚决纠正违规违章现象。

一是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对区域性火灾隐患问题严重、久拖不决、利益关系复杂、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重点区域和高危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整治。全面排查梳理出租屋、民宿、宾馆、商场、超市、医院、娱乐场所、养老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全力将各类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群死群伤的火灾事故。全面提升上述区域和场所电气线路安全水平，推进消防管网的规划与建设，持续推行火灾隐患重点区域挂牌督办及“回头看”制度。推进我区消防大数据治理，推动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火灾检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重点加强城中村火灾隐患排查，依托村党委（党支部）和社区工作站、股份合作公司，立足于自防自救，建立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监管运行机制。严查工厂、仓库和住宿“三合一”现象。加强对城中村居民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居民自身安全意识，提升自防自救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仓储、再生资源等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摸清我区运输企业、货运场站、储存仓库、停车场地等

企业或场所的基本情况和安全隐患，对未经审批从事非法经营的单位或场所坚决取缔，集中整治一批安全隐患突出的物流企业或经营场所，特别要查处涉及违法运输、储存、经营危化品的行为。

二是继续完善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预测预报预警。完善工矿商贸信息系统，建立我区工矿商贸行业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加强对相关企业基础信息、风险隐患排查信息、执法数据的数据库治理，对不同的行业、时间段、地域、隐患类型、隐患级别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规范化的档案台账，并提供各类专项整治的统计分析图表，建立全区层面的宏观信息数据分析库，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供辅助决策分析。

三是加强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重大危险源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风险点、危险源的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运输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实现实时视频监控、远程动态监测、在线预警和事故后果模拟分析。开展医疗机构和校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专项整治，加大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环节监管力度，强化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

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责任，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

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从严监管。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确保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安全。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

四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全力推动交通安全工程建设，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大力排查城市道路的桥梁、隧道、边坡、急弯陡坡、长纵坡、临边临水临崖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加大频发、易发事故路段与节点的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完善道路护栏、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等基础设施建设，消除由于绿化不合理，对标志造成遮挡或影响行车视距等隐患。优化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增加道路防护栏和隔离墩，不断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全面提升我区交通秩序与安全。

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治理和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泥头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员的监控监管，依法从严查处酒驾、超载、超速、伪造套牌及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等各类道路交通违规违法行为。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和法治意识。有序推动公交车科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张贴警示标识

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加大施工场所源头检查和管理，并建立举报机制，提升占道施工安全。禁止非法改装车辆、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货运车辆从事旅客运输、禁止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推进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对运输车辆、货物、路线、货物装卸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加强道路长途客运安全管理，坚决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辆，确保车辆安全运营，同时加大对报废车上路营运此类现象的处罚力度。

五是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加强建筑施工专项整治。研究扩大建筑施工领域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进一步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建筑各种结构类型装配式实施，提升建筑信息化水平，促进建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建造、运营维护等过程中装配式技术应用，提高建筑施工领域本质安全化水平。重点突出对建筑工地起重机械、高处临边、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地下暗挖等高危作业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力推进临边与洞口作业安全防护的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完善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利用物联网监督手段，遏制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事故高发态势。推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

账，隐患治理要定人、定措施并限期整改，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严把建筑市场准入关，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

六是加强地面坍塌、危险边坡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全面推进地面坍塌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排查地面坍塌等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重点对道路、地下排水设施、在建工程等区域地面坍塌隐患进行检测评估和专项治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测、报、防、抗、救、援”紧密衔接的应急体系，建立统一、科学、高效的指挥体系，建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常备不懈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地面塌陷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快灾害点治理，严防事故发生。抓牢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逐步推进突发地面塌陷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塌陷事件对人民群众出行和车辆通行造成的威胁与危害。

加强危险边坡整治。以交通工程类边坡、水利工程类边坡、在建建筑边坡工程、地质灾害类边坡以及其他各类边坡为重点，对全区边坡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认定，明确具体整改措施，落实监测预防措施，加快实施治理加固工程，落实对已查明危险性中等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水平，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强化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开展河道堤防、水库、排

水设施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监测和警戒，积极采取科学防御措施，严防因极端天气引发次生生产安全事故。

（六）推行“扁平化”监管，增强监管能力的智能化精准化

深化线上监管，配合市局应用钉钉、一键通等新技术手段，将非煤矿山和工贸制造企业纳入“广州市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平台”，全面准确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信息。深化精准监管，根据“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建立重点管控工贸企业清单，落实各街镇、管委会（办）安全监管单位和监管人员，按照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力争实现“一人一企”分级管控、精准管控。深化重点监管，准确分析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律、事故特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安全监管的重点企业、重点事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

二、加强预防预警机制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一）健全应急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一是紧紧围绕“无急可应、有急能应”的总体目标，以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急能力为主线，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应急队伍和平台体系建设，强化应急培训，继续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的处置能力。二是推进形成一套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快速响应、措施有力的运行机制，区级层面统筹好公安、消

防、应急等部门的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确保联动响应顺畅。街镇层面结合民兵编组工作，在各街镇组建应急队伍；村居层面利用原有的网格员、消防救援队伍、党员团员志愿队等力量，整合一支初级的应急队伍。三是深入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精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深入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依据《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实行）》的有关规定，运用安全评价表、危险指数计算和系统安全分析等方法，推行构建并有效运行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精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提高安全准入门槛，推进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研究制定外包工程准入门槛管理制度，切实约束企业严把外包施工队伍资质审核关，防止以项目部的名义取代法定资质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依法划清业主和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严禁以各种名义将安全责任转嫁给承包单位，提升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明确预案编制责任主体，规范编制流程，明确管理工作程序。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完善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操作手册，推进预案编制标准化、规范化。强化预案衔接与动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推广预案“应急预案一览表”建设，提高预案操作的时效性。实施精准治理，实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

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高度重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督促指导基层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配齐应急物资，提高应急能力。编制《花都区处置极端突发事件（巨灾）应急预案》，加快推进《花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组织各重点区域、各重点行业领域编制应急预案，重点推进镇街、村社等基层单位及生产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全区应急预案数据库（区、镇街两级），广泛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确保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建立和完善以总体预案为核心，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地方预案、重点企事业单位预案、重大活动预案为基础，覆盖多层次、多领域的应急预案体系。依据区域特点构建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管理部门在进行各单位应急预案备案时，要认真审查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能力调查报告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要认真审查应急预案与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符合性与可操作性。

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与实效。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反馈调整与改善提升作用。组织开展“双盲”应急演练，检验应急指挥系统、检查队伍、检验预案、检测装备的符合性。各专项指挥部结合负责领域，每年定期开展1-2次实兵综合演练，重点加强台风、消防、危险化学品救援、医疗卫生、反恐等方面的专业救援演练。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

等高危行业及其危险单位每半年必须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其他单位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达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的预期目标。

（三）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健全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一是进一步推进防灾减灾的各项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各类救灾保障体系，深入查找灾害风险隐患和防灾减灾薄弱环节，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防灾减灾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将做好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摸清底数，形成应急“一张图”，并适当增配救援设备设施，协调推进区救灾物资收储工作，继续推动避难设施建设，会同水务、规自、气象部门和各镇街强化三防、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和防治救援工作，降低灾害损失。三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定期排查、实时监测、有效整改、动态监管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源头治理、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地铁、燃气管道、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加强土地监察、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安全监管、气象等

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四）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统筹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对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调查与评估、重点风险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内容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区域自然灾害种类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编制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针对区域气象特点，开展易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的重点设备设施风险调查。针对我区易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点，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健全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风险点电子地图。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情况，为精准综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落实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调查我区经济社会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历史灾害信息和重点隐患情况，查明我区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我区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形成我区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建立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2021 年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3 年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及数据应用。

（五）建立健全安全防范预警机制

建立健全涵盖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三防、森林消防的安全防范预警机制。由区安委办、区预联办、区消安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三防办牵头形成安全防范预警机制，具体包括年度研判，每年形成花都区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三防、森林消防白皮书，分析全区各领域安全形势，研判年度工作重点，提出解决问题措施；季度通报，每季度对各领域安全形式进行通报，应时应节提出下季度重点和措施建议；月度提示，结合波动性、季节性等特点，尤其是春节元旦“两节”期间呈现时段集中、游客集中、消费集中、承载集中、压力集中；“两会”期间处于春季火灾事故易发、高发期，同时节后各类生产经营复工复产，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因素增多；“清明”时节，群众出行、踏青旅游、扫墓祭祖等活动增多及天气多变等多种因素交织叠加，森林火灾事故易发、多发；“五一”“国庆中秋”假期旅游迎来高峰，人流、车流、客流明显增多，消防安全、森林防火、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压力增大；汛期暑期、岁末年初两个时段，降水、降雪等各类风险隐患加大，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等，科学研判发布安全提示，做到精准防范；每周预测，由区气象、水文部门负责，监测发布每周天气、台风、降雨、森林火险等预警，服务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三防、森林消防提前开展防范工作；每日预报，由区气象、水文部门负责，通过预测短临天气状况，通过短信、

网络多种渠道向全体群众发布信息，提前做好自然灾害应对防范、引导道路交通畅通等工作；短时预警，提前1小时发布实时情况，引导群众避险，逐步形成较为完善、长短结合、平战结合，涵盖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三防、森林消防的安全防范预警机制。

（六）加强监测预警网络和系统建设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完善监测网络体系，整合现有监测信息资源，提高监测预警时效性和科学性。加快建设预警及应急广播系统，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播发应急信息，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组织编制台风、暴雨和洪涝灾害风险图，划定风险范围和风险等级，整合各类实时监测信息，为应急抢险、转移安置和指挥调度提供科学的研判依据。预测预报精细化，形成动态风险图，根据预测预报情况，结合地面高程、排水管网等相关信息开发南沙区暴雨内涝与风暴潮风险分析与预警服务模块，对暴雨及超预警洪（潮）水位下的灾害风险及影响区域进行预警，形成动态风险图。风险点排查分类分级，实现隐患管理实时化，在预警响应启动时将信息精准推送给需转移人员及需到场人员，电话告知，实时追踪转移人员的转移情况和需到场人员的到场情况，维管人员亦可通过照片等方式上报到场后的处置情况。

加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整合各有关应用系统的监测预警功

能，引入省、市监测预警中心相关支撑功能，发挥综合监测预警作用，完善气象、洪涝、台风、地震、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公共设施、市场监管、公共卫生、森林火灾以及重点旅游区域等基础信息数据库，明确监测项目，完善监测网络，提高监测平台装备水平。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全区安全监控“一张网”，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点企业、重点部位进行24小时在线全程监控。构建高精度形变监测基准体系，实现重要公共设施和重大市政工程的运行监测。依托全区视频监控网建设，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监测。完善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功能，专项应急监测预警机构要加强与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的工作衔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和审批制度，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监测信息，由相关专项应急监测预警机构及时会同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并实施动态管理。

（七）构建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一是深入开展花都区现阶段应急能力评估，优化应急能力评估机制，分区域、分灾种、分企业摸清应急能力现状。二是建立花都区应急风险动态评估体系。在现有的安全风险评估大框架基础上，构建风险主动辨识、精准分析、动态管控机制，推进全方位的应急动态评估，为风险动态监管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依据。三是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评估机制，尤其是事故现场的

快速评估机制。对突发事件损失、影响作出快速评估，为应急决策者提供信息需求，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四是完善风险主动辨识、精准分析、及时管控机制。**要求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与措施，加强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图”、风险公示公告。监管部门每两年分行业、分区域开展风险动态辨识能力评估，分级制定风险管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建立风险分析会商机制，加强对具有季节性、阶段性特点风险的分析研判，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三、完善抗灾救灾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一）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围绕区总值班室，依托区应急委员会，对标省、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内容和标准，完善我区综合应急指挥体系。充分发挥区应急指挥中心的**信息汇总、综合协调作用**，为指挥者提供辅助决策。建立基于融合通信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并延伸到镇街，实现市-区-镇街三级联动，形成统一规范、协调一致、上下连通、信息共享的**应急指挥体系**。为应急指挥体系足额配备先进且适用的**应急装备设施**，提高其快速反应、有效指挥的能力。加强**应急指挥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综合型应急管理人才，与高校等专业机构和消防等专业救援部门建立**应急培训长效机制**。制定科学化、体系化、专业化的**教育培训方案**，不定期组织**应急指挥队伍**

进行专业培养及实践模拟训练，提高应急指挥队伍专业化水平。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建好应急管理综合指挥中心。加快指挥中心的建设，健全完善应急信息管理各项机制，保障全区应急管理体系顺畅高效运转，立足精准预报预警、精准指挥调度、精准防范处置，落实落细各类灾害应对工作，改变应急指挥、安全监管方式传统落后局面，尽快提升应急管理工作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积极整合各方应急救援力量，推动建立统一调遣、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全面做好森林火灾、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度；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充分依托现有资源进行补充和完善，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全区产业布局、重大危险源、风险和灾害特点等情况，构建基础物资完备、救援装备先进、素质能力过硬、指挥机制高效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以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需要。研究并设计“风险—任务”型应急救援编组模块，进行事前任务规划，并进行应急救援支撑功能细分，配备相应的装备，提升行动效率与效能。

完善危险化学品、医疗卫生、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环境监测、城市生命线保障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装备

和训练水平。依托森林消防队伍，通过配备高精尖技术装备提升快速搜救能力水平。建设花都区涉水事故救援力量，提高水上、陆地、空中救援能力。水上救援主要依靠冲锋舟、蛙人等专业队伍，陆地主要依靠专业消防队和民兵应急分队，空中侦测主要利用无人机，直升飞机与社会企业建立高效的应急协同救援机制。

建立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加强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机制。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研究制订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办法，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组织和培训。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时发挥专业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三）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建设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一是依托智慧应急平台，依据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优化应急物资平台，将各级政府机关的应急物资储备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同时将生产能力储备的企业纳入管理。二是科学规划储备物资的类型与数量，充分利用花都区城市安全

风险及应急能力调查评估结果，配备足够的物资种类和数量，尤其对于一些市场需求不稳定的物资，应当加大储备。三是依托应急预案规范企业对于应急物资的储备需求，切实提升企业应急救援能力。

（四）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与各应急救援部门、社会应急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优化各单位之间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平时互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建设等信息，实现资源数据共享共用。同时，建立应急队伍的共训共练机制，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协同作战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互通灾情应急响应信息，借助信息化建立健全便捷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实现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快速调度。

（五）完善灾后救助机制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协调机制，对因灾因病致困群众实施救助。完善安置、救助、补偿、抚恤、保险等灾后救助机制，统筹安排受灾区域的重建工作。加强供电、供水、供气、交通和通信枢纽等生命线工程快速抢险能力的建设。完善区、街道、社区等各级救助平台，提高统筹社会救助力量和物资的能力。健全灾害保险制度和法律援助机制，完善受灾群众心理救助体制，鼓励社会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加强灾害救助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工作的科学决策水平。

四、加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一）构建全域感知的“智慧应急”信息化体系

健全和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打造应急管理数据库、城市公共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中心、N系统“一盘棋”系统。通过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建设全域感知的“智慧应急”信息化体系，以智慧化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实现对信息的动态监管及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连接现有的应用系统，用活现有系统的数据信息，实现纵向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智慧监管系统、横向与区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监管各系统互连互通。简化各类信息来源渠道，利用技术手段解决涉密信息的权限与屏蔽问题，对采集的数据不间断地进行梳理和归类，集成应急核心数据。运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对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着力解决信息源的准确性、动态性、关联性问题。为全区大应急系统提供基础数据，为大数据应用分析提供良好的数据支撑，为应急辅助决策提供分析依据，实现对突发事件的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

依托数字政府政务网，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构筑辖区各类物联感知信息网络。统筹整合物联感知网络资源，构建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整合有关安全应急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实现精准监测预警，提升我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智慧化水平。重点通过建设“一线三排”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智能化大数据监管；对危险化

学品运输车辆实行统一调度和精准管控；推动智慧应急“一张图”建设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

（二）加快传统高危领域设备升级改造

全面深化传统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改造，特别是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传统高危行业，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扶持高危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改造。不断深化工矿商贸企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应用，深度推进各行业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广重点行业领域实时监测预警和智能化监管新技术的应用。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技术攻关，加快推广先进的技术装备，提高本质安全化水平。

（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安全应急高精尖装备应用

安全应急领域高精尖装备设施主要涉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直接影响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也影响着应急救援能力的发挥。目前，高科技产品和技术，特别是在其他行业已经广泛应用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信息等前沿技术，在安全应急领域应用方面尚处在摸索尝试阶段。应当采取得力措施弥补这块短板：一是广泛运用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科技手段，组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运用光纤传输、智能雷达、视频识别等先进技术，实现城市安全风险（如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边坡、地下

管网等基础设施)的自动识别、监测预警及报警处置一体化、智能化管理。二是加大应急救援高精尖装备设施的应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为应急救援赢取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成功率。三是激发社会力量加入应急救援,降低高精尖装备设施的购置、维护、保养成本,加大高精尖装备设施的储备,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四是鼓励、推广企业对安全应急领域高精尖设备的应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自动化、科技化、信息化发展水平,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四) 发展安全应急产业

安全应急产业包括安全应急技术研发、专业服务、物资保障、产品更新等。发展安全应急产业,为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提供物质保障、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满足社会各方面不断增长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需求,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安全应急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

一是着力打造具有花都特色的安全应急产业集聚区,建设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孵化中心。完善区域性安全应急产业链,引领安全应急技术装备研发、智慧安防监测、信息化安全、应急技术服务等产业的发展。二是引导、鼓励和推动产学研的协同创新,集中政府、社会、企业等多方力量支持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共性核心技术的攻坚克难,加大安全应急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安全可

靠的产品与服务。三是大力培育安全应急龙头企业，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自主研发能力强的高新企业。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扩大国内外安全应急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引进、吸收、优化国内外安全应急先进技术与服务理念，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以高端产品、技术和服务参与市场竞争，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安全应急产业的原动力。四是组建或引导企业自发组织安全应急交流平台，为政府、学校、企业、研发中心等安全应急产业链提供技术与产品交流平台。

五、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建设，提升社会协同应对能力

（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

依托党建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用科学的监督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党建+业务”工作模式，推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队伍建设的融合，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整合力量，打破区域部门的碎片化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促学习、带工作，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带领群众“查问题、想办法、解难题、抓落实”。

（二）构建全民公共安全教育体系

培育安全风险与应急准备意识，形成以应急文化为导向的核

心价值观。坚持政府主导、开放创新，培育人本意识、契约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大力开展普惠性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大中小学分年龄、分类别、分层次开设花都特色安全知识与法制课程，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紧急避险、应急自救能力。组织开展“中小学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119 消防宣传日”、“122 交通安全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公共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安全风险意识和知识技能。依托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将各类社会主体的安全应急责任与权利纳入各行业领域的公约管理，提高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奠定公众应急文化的思想和价值观基础。

抓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的安全意识和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做好特种作业证的监管工作，下半年，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生产月企业管理人员和负责培训和再培训、联合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活动。

（三）提升社会动员能力

推动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地方立法和制度建设，完善应对灾害事故相关社会资源征用调拨补偿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志愿者队伍、协会、联合会、商会、慈善组织等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大力培育陆地、水上、海上搜救志愿者队伍，积极打造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孵化基地，推动社会救援力

量规范、健康发展；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扩大社会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协同治理格局。大力培育社会力量。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应急管理服务，拓宽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渠道。将社会应急资源纳入市场交易，扶持激励社会资源向多元化、专业化发展。鼓励社会组织通过市场化机制引进、培育专业人才，为企业、政府提供更专业、更可靠、更便利的技术服务。加大政府推动、引导、支持力度，扶持安全应急志愿者服务组织，吸纳壮大志愿者队伍，明确志愿者服务范围与权利义务，加大社会紧急救护员培训，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四）加强外部合作交流

加强与省内其他地市、兄弟省份以及国外政府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加大应急管理外部合作交流平台广度和深度，学习交流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推动建立与多方位应急管理政策和信息交流机制、培训交流机制、国际救援合作机制。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

一、全域感知的“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广泛、深度地应用 AI 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 信息等新技术，依托“数字政府”政务云和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充分满足应急管理各项业务对信息化的需求，形成统分结合、集成

共享的应急管理业务应用体系；开展应急管理信息资源规划，构建覆盖全域的感知网络和天地一体的通信网络，形成数据“全域覆盖、分级汇聚、纵向联通、统一管控”的大数据体系，整合接入水务、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交通、供电、供气等单位的应急相关系统和数据，提升应急管理数据接入、处理、共享交换、管理、服务等数据治理服务能力，为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气象、地质等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灾害事故提供有力的信息保障支撑。通过“智慧应急”建设工程，以预警智能化、风险数字化、现场可视化、指挥扁平化为目标，整合我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资源，建设功能全面的应急指挥系统、智慧协同的业务应用体系和统一高效的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专栏 1 全域感知的“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功能，融合原应急、安监、三防、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建成集应急值守、隐患排查、预案管理、队伍建设、物资保障、预测预警、指挥调度、视频会商、实时监控、灾情发布、舆情监控、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党委、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三合一”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利用应急指挥平台同受灾现场会商研判，使应急指挥平台和指挥中心真正成为我区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的阵地场所；构建“智能协同‘一体化’+智慧决策‘一张图’+基层联动‘一键通’”的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依托采集实时监测数据建立风险分析模型，实现对企业安全风险数据的主动监管；构建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实现移动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建设整合应急信息资源，统一、高效的区、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打造覆盖全区直达街道的指挥平台和覆盖全区直达街道的“应急一张图”“应急一张网”应急指挥体系，增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体系和“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的指挥体系。

2. 统一的应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1) 建设统分结合、集成共享的应急管理业务应用体系。整合原有分散的各个应急管理业务系统或平台，在统一的政务云上部署构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能够满足应急管理值班值守、监测预警、分析研判、评估监管、调度指挥、信息发布、民生服务、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宣传教育、政务办公等各项业务对信息化的功能需求。

(2) 建设应急管理大数据库，推进数据治理。依托我区“数字政府”政务云和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开展应急管理信息资源规划，汇聚我区应急管理各业务系统数据和各行业领域安全相关感知监测数据，构建“全域覆盖、分级汇聚、纵向联通、统一管控”的应急管理大数据库，整合接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环保、电力等单位的应急相关系统和数据，提升应急管理数据接入、处理、共享交换、管理、服务等数据治理服务能力，为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气象、地质等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灾害事故提供有力的信息保障支撑。

3. 应急管理网络建设与优化项目

建设内容：

满足应急管理全域性的大数据感知和灾害条件下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辅助决策的需求，构能够支撑常态和非常态下应急管理全流程的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和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统筹整合物联感知网络资源，构建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整合有关安全应急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实现精准监测预警，提升我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智慧化水平；完善监测预警感知网络配置，优化感知元终端设备布点。

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统筹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对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调查与评估，重点风险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内容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区域自然灾害种类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健全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风险点电子地图。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定期排查、实时监测、有效整改、动态监管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评

估体系，健全源头治理、动态管理机制，为风险动态监管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依据。

专栏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建设内容：

全面调查掌握风险要素信息，包括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主要内容包括：

(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暴雨、气象干旱、台风、高温、低温、风雹和雷电等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伤亡、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评估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危险性等级、主要气象灾害影响下主要承灾体脆弱性及其遭受的风险水平，对各类气象灾害进行风险区划。

(2)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情况，为精准综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2022 年底前，完成我区 1:50000 地质灾害详查工作，编制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系，建立地质灾害详查数据库，完成我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3) 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暴雨洪水特征调查、致灾要素分析，完成水文站网功能评价、统一水文测站高程基准。更新暴雨频率图、大江大河主要控制断面洪水特征值图表，编制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调查评估主要江河干支流堤防和水闸、重点中小型水库工程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排查山丘区中小流域和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重点隐患。编制我区不同尺度流域的洪涝风险区划方案。2022 年底前，完成我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4) 开展易受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重点设备设施风险调查。针对城市内涝点、大型建筑物机械起重设备、电力设备设施、广告牌、重点城市园林设施等易受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点开展普查，全面掌握基数。定期组织对全区范围内的在建工地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完善有关设施设备抗风操作规定，确保在临灾状态下实现快速管控。

(5)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落实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调查我区经济社会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历史灾害信息和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形成我区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建立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2021 年开展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3 年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及数据应用。

(6) 科学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与措施，加强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形成风险“四色图”，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健全风险点电子地图。

三、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程

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程，包括：建设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加强水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建设、加强现代化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施水旱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实施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开展多灾种耦合和灾害事件链综合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及转变的研发与示范、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等。实施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程，一是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二是做到精准预警发布、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监管执法；三是依靠科技创新提升应急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要达到的主要效果就是显著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相适应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分层次、分条线打通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的传输与采集通道，形成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的全覆盖，做到信息发布的精准投放、信息采集的实时感知。通过城市社区灾害预警预报点位延伸应用功能，提高快速传递灾害预警和其他公共事件的传输效率，实现应急管理进社区的目标；通过对相关数据的采集快速掌握灾害性事件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为决策提供依据。

巩固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成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源头防范、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加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规范各类重大风险隐患的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专栏3 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程

建设内容：

(1) 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日常分类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信息共享、预报会商，拓展预警信息等媒体与公众覆盖面，针对自然灾害种类和特点，完善本部门专业监测站网布局，扫除监测盲区，加强监测预警制度体系建设，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2) 构建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上、下级平台互联互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整合有关安全应急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逐步形成具备全要素综合监测、综合风险评估、灾害预警、灾害态势智能分析的监测预警技术支撑系统，实现精准监测预警，实现自然灾害防治“一张图”管理，地质灾害实时在线智能化监控及地质灾害防治可视化、一体化的指挥功能，提升我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智慧化水平。

(3) 统筹整合物联感知网络资源，构建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分期分批将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工信、住建、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监测预警信息，有序有效接入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制度。

(4)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基层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和气象信息员的作用，提高基层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5) 统筹布局和进一步优化风险综合监测站点，协调推进风险监测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6) 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2021年底前，完成我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与省市县一体化及横向多政府部门的联合业务运行和应用。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规范预警信息发布流程。优化靶向预警发布系统，建设大数据精准分区预警短信发布功能模块，建立常用区域、重要地点、重点场所靶向预警发布模版，进一步提升靶向发布速度。推进甚高频广播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以及其他可利用资源进行对接，实现全天候、全时段的终端互联互通。完善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系统，完成信息发布大数据反馈、智能暴雨内涝灾情识别反馈、风险影响预报等功能建设，实现决策辅助“一张图”。

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提升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大力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强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实施重点涝区排涝建设，缓解城市内涝情况；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健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预警响应制度。

专栏 4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1. 安全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提升基层安全管理能力，创建“资源整合、全员参与、综合减灾、持续改进”的防灾减灾示范社区，积极争取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

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基层社区综合减灾工作体系，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为抓手，从质量和数量全面提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全面开展社区（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十个有”建设。

2. 地质灾害信息监测和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内容：

（1）实施地质灾害信息监测工程。综合卫星遥感成像、无人机倾斜摄影和山区地表摸排等手段，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地质灾害识别技术体系，开展潜在地质灾害区域范围及分布特征的识别。针对典型灾害区域进行地形条件和地灾孕育环境分析，系统开展地质条件勘察、水文条件探测、地表位移监测、潜在滑面探测、岩体内部应力监测、岩体内部变形监测等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探查与获取。综合大数据和数据深度挖掘技术，搭建地质灾害特征与灾害伴生信息的关联机制，建立地质灾害特征预测分析模型。充分利用虚拟现实、物联网和 5G 信息传输等先进科技手段，搭建地质灾害信息拾取、传输、分析、预测与展示平台，实现地质灾害信息的智能集成与动态预测。

(2)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通过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措施，2021年至2022年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完成全区在册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进一步组织实施中、小型以及后期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022年底前完成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完成比例不低于2019年底在册隐患点数的60%，对未完成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隐患点全部采取专业监测措施。

3. 构建应急协同指挥调度系统

建设内容：

建设能够协同联动区、街道两级应急指挥队伍的综合指挥救援调度系统，逐步拓展相关功能至大应急体系下各职能部门，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应急处置核心能力。实现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向现场指挥部等各参与救援机构及队伍传达应急救援任务，跟踪各执行机构的任务执行情况，以及对所传达的各项任务的管理，2022年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4. 提升灭火救援装备配备水平

提升我区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水平，所有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达到配备要求，落实防护装备配备标准，按配备数量及备份比要求配齐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强化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配备，配齐配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专、精、尖”装备。针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和锂电池金属火灾等特殊火灾扑救及消防勤务需要，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加强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加大战勤保障车辆、模块化装备、灭火药剂、易损耗装备物资等储备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战勤保障能力。

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综合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自然灾

害防治，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坚决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

专栏5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

1. 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 (1)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 (2) 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实现安全生产的过程管控；
- (3) 全面构建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管控；
- (4) 探索智慧应急监管的新模式，推进智能管控。

2. 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1)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信息化平台等科技手段，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运输、使用等高危、涉危企业的安全设施、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及重大危险源及从业人员管理实现实时监控、综合分析，建立企业生产安全体征指标体系，以多角度、多维度展现企业生产安全画像，为监管部门提供风险评估分级，辅助差异化监管，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2) 结合危化品泄漏、扩散、爆炸等事故的发生特点，关联应急预案、应急案例、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等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主要包括研判信息接入、现场信息汇聚展示、关注目标统计分析、灾情信息、专题研判分析、应急处置等。

3.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项目

建设内容：

(1) 强化对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深化“六类场所、十项必查”和“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全力预防和减少亡人伤人火灾及中毒事故发生。深入推进火灾高风险区域挂牌整治，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按时限实行“清零管理”，坚持顶格执法、高限处罚，确保我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2) 加快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完成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3) 开展消火栓、消防站点建设等公共消防基础专题调研，切实解决消防基础设施历史欠账问题。

4. 公安道路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1) 应用公安道路交通管理系统，对全面指挥交通的应用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持续开发完善系统，全面提升城市交通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实现“路网可计算、人车可测量”，推动实现“交通运行更有序、路权使用更高效、

交通事故更少发、管理主体更轻松、交通规划更科学”的治理目标。

(3) 组织开展道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治理临水、急弯、长下坡、高速公路匝道口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道路隐患，全面提升道路安全运行保障能力。

六、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布局，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按确保灾害发生后 3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全面提升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和救灾工作效能。具体内容涉及：按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和行业中心库（减灾中心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物资保障中心库、防汛抗旱中心库、地震地质灾害中心库、消防中心库、公共卫生防护中心库和应急避难物资保障中心库），建设 1 个区域保障库及多个综合应急物资保障点。

完善应急物流保障大数据平台，整合原材料供应、生产、公路铁水空运输线路、流动资金、物流枢纽网络、运力等资源信息，促进物流供应链协同。建立吸纳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公众参与物流工作的平台，构建社会自救物流信息平台，增强多方共救能力，提升救灾、救助服务水平。应用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确保数据链和救灾物资配送全链条专业化管理。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建立无人机自动分拣等智能物流设备体系，提高物流效率。

专栏 6 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1) 根据不同灾种的应急救援需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清单及标准化体系。

(2) 按照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专业储备相结合，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政府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质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3) 强化救灾物资储备载体建设，建立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调整优化救灾物资门类品种结构，增大储备物资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机制，构建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的救灾物资调控体系，提升救灾应急响应能力。依托大型企业和生产、销售救援设备、器材、物资的单位，采取企业提供储备场所、管理人员、物资设备和政府每年下拨管理维护、装备购置专项经费相结合的办法，与企业签订代储协议，建立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同时，与政府签订协议的生产、销售救援设备、器材、物资的单位，要按照协议明确的种类和数量保证充足的库存量。

(4) 应用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确保数据链和救灾物资配送全链条专业化管理。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提高应急物流效率。

(5) 制定《花都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管理办法》，加强储备仓库规范化建设。明确区应急管理局对区级应急物质储备库的综合管理和对本辖区内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库的监管责任；明确代储单位负责储备库和储备物资的管理、维护和调用。

七、应急安全实训基地和体验场馆建设工程

采取政府投资、政府引导社会投资、社会投资等方式，统筹各地科普和体验式场馆资源，按照广州市的工作部署，推动区、镇街建成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科普场馆，积极开展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等科普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为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 7 应急安全实训基地和体验场馆建设工程

1. 应急体验教育场馆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着眼丰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形式，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区政府和相关职能

部门加大投入，加强应急体验教育场馆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企业、学校、社会人群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在整合现有我区应急救援队伍基础上，评估各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和能力，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发挥应急救援力量规模效益。

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推进应急救援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机制建设，健全跨区域协作增援工作机制。形成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和应急救援专家密切协同的应急救援力量保障机制，协调军队、武警部队等做好受遏制和战争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专栏 8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1）充实重点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力量、街道应急管理力量，解决专业人才紧缺的问题。

（2）建设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完善地质灾害、水域救援和工程机械专业队建设标准，组建重型地质灾害和水域救援专业队，组建工程机械、战勤保障专业队，建成可覆盖全区的快速机动响应队伍。配齐配强人员装备，强化训练演练，提高救援队伍专业处置能力。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在 2021 年底前建成满足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处置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3）与高校和专业机构合作，加大对安全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专职应急管理业务的业务和能力培训的力度，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4）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提高战略定位，加强组织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以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目标，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各项重大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区、街道等各级专业应急管理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各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专家组的建设，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规划的各项建设内容落到实处。

本规划是未来五年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蓝图，是我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战略性、纲领性及综合性规划，是各区直部门、镇街和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重要依据。规划中涉及到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由相应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各镇街应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促进规划衔接，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建设任务，扎实推进有关建设任务有效落实，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如期完成；区直部门和镇街在制定规划或工作计划时，要与本规划相衔接，分解细化应急管理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措施，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企业主体责任，要把应急管理纳入整体工作的统一

部署，确保风险防范与应急准备同等重视、同步推进，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二、完善投入机制，保障资金配套

健全政府、企业及全社会多元化发展的安全应急投入长效机制，切实加大区财政对安全应急的投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制定金融、税收、产业政策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健全财政投入机制，按照规划思路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从计划、资金、土地等方面予以保障。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创新公平准入条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学规划资金的运用，向重点工程项目、突发事件频发重发区域领域倾斜，特别是新冠疫情防控时期要加大资金投入。同时，要多渠道筹措安全应急资金要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安全应急产业投资，引领安全行业的市场化发展，逐步解决安全应急投入主要靠政府的被动局面。有序推进重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落实应急专项经费，充分发挥金融、保险的作用，为应急能力建设提供辅助服务。

三、优化人才配置，提高队伍素质

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全灾种、大应急”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培养高层次、专业化的应急管理人才，加

强应急管理人才储备机制建设，整合政府培训基地、高校、科研机构和专业培训机构等优质资源，健全科学、系统、专业的应急培训长效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人才储备的综合培养模式。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专业人才库，大力推进安全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委员会、减灾委员会、三防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各级机构、专家组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

四、加强科技支撑，提升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落实中央和国家部署，实施“科技强安”战略，要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抓住第四次工业革命带来的应急产业发展契机，推进全市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工作跨越式发展。以强化和创新科技为支撑，加强应急管理各环节的衔接和协同；以新技术革命为导向，提高突发事件专业信息汇集、监测预警、应急决策和指挥调度能力，推动全市应急产业发展和应急能力提升。

五、强化评估考核，确保实施成效

本规划是统筹和指导全区“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区级专项规划，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职

责分工，对本规划的任务目标进行年度分解，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进度安排，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完善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的规划落实情况评估机制，分阶段对规划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各区直部门、乡镇街要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控，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本经济社会发展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及激励制度；制定完善目标评价与过程监测相结合的评估及考核方法、制度和机制，分别于2023年和2025年底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对规划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进行科学调整；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适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目标任务圆满完成。